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175	11,473	-	146,568	205,175	158,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虧損）	50,528	(15,300)	(72)	(239,236)	50,456	(254,53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4分	(0.63)分	(0.002)分	(9.90)分	1.64分	(10.53)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3,575	6,510	205,175	11,473
銷售成本		(81,638)	(5,257)	(129,458)	(9,500)
毛利		41,937	1,253	75,717	1,973
其他收入	3	596	22,833	596	23,7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2)	(223)	(8,978)	(447)
行政開支		(4,613)	(1,898)	(8,369)	(3,329)
其他經營開支	5	(116)	–	(116)	–
經營業務溢利		33,372	21,965	58,850	21,905
融資成本	6	(78)	(303)	(378)	(2,88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3,294	21,662	58,472	19,020
所得稅開支	8	(6,833)	–	(7,92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6,461	21,662	50,549	19,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	(72)	(77,171)	(72)	(271,338)
期間溢利／（虧損）		<u>26,389</u>	<u>(55,509)</u>	<u>50,477</u>	<u>(252,318)</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轉出		–	(15,654)	–	(15,65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	(110,351)	–	(110,351)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虧損差額		(3,555)	(1,021)	(2,993)	(10)
		<u>(3,555)</u>	<u>(127,026)</u>	<u>(2,993)</u>	<u>(126,015)</u>
期間全面總收益		<u>22,834</u>	<u>(182,535)</u>	<u>47,484</u>	<u>(378,333)</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63	(54,625)	50,456	(254,536)
非控股權益	326	(884)	21	2,218
	<u>26,389</u>	<u>(55,509)</u>	<u>50,477</u>	<u>(252,318)</u>

應佔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2,531	(181,651)	47,466	(378,874)
非控股權益	323	(884)	18	541
	<u>22,854</u>	<u>(182,535)</u>	<u>47,484</u>	<u>(378,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83分	(2.26)分	1.64分	(10.53)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3分	(0.50)分	1.64分	(0.63)分

—攤薄(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58	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535
無形資產	13	189,020	86,600
商譽	14	57,451	15,993
		<u>250,229</u>	<u>127,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980	14,095
應收貿易賬款	16	30,581	6,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59	30,00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	7,237
可收回稅項		4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454	5,045
		<u>120,231</u>	<u>63,0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7,289	3,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44	6,6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4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3,661	30,573
應付稅項		-	775
		<u>53,194</u>	<u>42,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7,037</u>	<u>20,13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473	18,273
遞延稅項負債		47,255	21,650
		<u>62,728</u>	<u>39,923</u>
資產淨值		<u>254,538</u>	<u>107,3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0,860	28,216
儲備		222,045	77,516
		<u>252,905</u>	<u>105,732</u>
非控股權益		1,633	1,610
總權益		<u>254,538</u>	<u>107,3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414	(57,45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665)	99,462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11	(123,674)
	<u>26,960</u>	<u>(81,6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6,960	(81,6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88,707
	<u>32,005</u>	<u>7,038</u>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4,551)	(2,839)
	<u>27,454</u>	<u>4,19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7,454</u>	<u>4,1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454</u>	<u>4,1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8,216	322,469	265	333	-	(245,551)	105,732	1,610	107,342
發行新股份	2,644	97,068	-	-	-	-	99,712	-	99,712
期間溢利	-	-	-	-	-	50,456	50,456	21	50,4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2,995)	-	-	(2,995)	2	(2,99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284)	-	284	-	-	-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3,279)	-	284	(2,995)	2	(2,99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860</u>	<u>419,537</u>	<u>265</u>	<u>(2,946)</u>	<u>-</u>	<u>(194,811)</u>	<u>252,905</u>	<u>1,633</u>	<u>254,538</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3,992	224,895	16,100	6,124	72,040	(15,525)	327,626	87,232	414,85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254,536)	(254,536)	2,218	(252,318)
其他全面收入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轉出	-	-	-	-	(72,040)	56,386	(15,654)	-	(15,654)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552)	-	-	(552)	542	(1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	-	(16,100)	(4,800)	-	-	(20,900)	(89,451)	(110,351)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16,100)	(5,352)	(72,040)	(198,150)	(291,642)	(86,691)	(378,33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992</u>	<u>224,895</u>	<u>-</u>	<u>772</u>	<u>-</u>	<u>(213,675)</u>	<u>35,984</u>	<u>541</u>	<u>36,52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22,04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7,516,000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大部分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為最合適之呈報貨幣，因此本公司之業績乃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之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05,175	11,473	—	146,568	205,175	158,04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	69	—	29	10	9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	350	—	350
廢舊物資銷售	586	135	—	3,841	586	3,976
雜項收入	—	525	—	—	—	525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0	—	1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 公平值收益	—	22,979	—	—	—	22,979
	596	23,708	—	4,320	596	28,028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兩個產品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包括床墊、枕頭、毛毯及其他卧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期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功能性保健 卧室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3,817</u>	<u>—</u>	<u>11,358</u>	<u>11,473</u>	<u>205,175</u>	<u>11,47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54,058</u>	<u>—</u>	<u>54</u>	<u>1,307</u>	<u>54,112</u>	<u>1,307</u>
折舊	<u>256</u>	<u>—</u>	<u>296</u>	<u>752</u>	<u>552</u>	<u>752</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49,733</u>	<u>—</u>	<u>14,947</u>	<u>40,765</u>	<u>364,680</u>	<u>40,765</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包括產生自收購 附屬公司之部分	<u>149,040</u>	<u>—</u>	<u>—</u>	<u>—</u>	<u>149,040</u>	<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716</u>	<u>—</u>	<u>1,282</u>	<u>5,498</u>	<u>49,998</u>	<u>5,498</u>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205,175	11,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衛星通訊產品*	<u>—</u>	<u>146,568</u>
集團收入	<u>205,175</u>	<u>158,04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54,112	1,30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收益	—	22,979
未分配收入	10	729
融資成本	—	(2,885)
未分配開支	<u>(3,573)</u>	<u>(3,110)</u>
扣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u>50,549</u>	<u>19,020</u>

* 除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外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4,680	156,315
來自己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11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535
其他公司資產	5,662	12,282
	<u>370,460</u>	<u>190,132</u>
集團資產	<u>370,460</u>	<u>190,13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998	7,320
來自己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697	-
其他借貸	15,473	-
應付稅項	-	775
遞延稅項負債	47,225	21,650
其他公司負債	2,529	53,045
	<u>115,922</u>	<u>82,790</u>
集團負債	<u>115,922</u>	<u>82,790</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已獲劃分至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市場				
中國	194,810	12,992	3,758	127,128
香港	6,537	141,258	246,471	-
歐洲	1,687	3,123	-	-
其他	2,141	668	-	-
	<u>205,175</u>	<u>158,041</u>	<u>250,229</u>	<u>127,128</u>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貨物交付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僱員均在中國，故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

5.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6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78

—

—

105

378

105

—

2,885

—

—

—

2,885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

378

2,885

—

105

378

2,990

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提供服務的成本	129,458	9,500
折舊	552	1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計劃供款)	9,315	631
利息收入	10	(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6	57,85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從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	52	-	52
中國所得稅	7,923	-	-	1,420	7,923	1,420
	7,923	-	-	1,472	7,923	1,472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於該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出售硬件及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衛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原設計製造業務予其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以及以總代價122,988,000港元註銷其為數62,9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列二零零九年同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	146,568
銷售成本	-	(125,682)
毛利	-	20,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465)
行政開支	(72)	(4,832)
融資成本	-	(105)
其他經營開支	-	(286,67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2)	(269,866)
所得稅開支	-	(1,4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72)</u>	<u>(271,338)</u>
經營業務現金流	(116)	(67,133)
投資現金流	-	886
融資現金流	-	11,807
現金流減少淨額	<u>(116)</u>	<u>(54,440)</u>

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6,063,000元及人民幣50,45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625,000元及人民幣254,53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6,934,783股及3,082,179,348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6,5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26,063	(54,625)	50,456	(254,53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72)	(42,439)	(72)	(239,23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之期間溢利／（虧損）	<u>26,135</u>	<u>(12,186)</u>	<u>50,528</u>	<u>(15,300)</u>

所使用分母與上述資料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02分及人民幣0.002分（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76分及人民幣9.90分），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人民幣72,000元（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虧損人民幣42,439,000元及人民幣239,236,000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述資料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攤薄

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收購康佰集團後，本集團手頭仍有約人民幣3,75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元）之廠房及機器。

13. 無形資產

	品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86,600	—
收購附屬公司	<u>102,420</u>	<u>86,600</u>
期末賬面值	<u><u>189,020</u></u>	<u><u>86,600</u></u>

14.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5,993
收購附屬公司	41,458	16,493
減值虧損	<u>—</u>	<u>(291,936)</u>
期末賬面值	<u><u>57,451</u></u>	<u><u>15,993</u></u>

1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052	1,474
在建工程	1,545	636
製成品	25,383	11,985
	<u>32,980</u>	<u>14,095</u>

16. 應收貿易賬款

除銷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的除銷期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本集團正嘗試對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採取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各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1,785
一至三個月	30,581	4,253
三個月至一年	-	583
	<u>30,581</u>	<u>6,621</u>

1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有關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借款人名稱	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揭東鑽寶」）
與借款人有關的董事	林孟方先生
於以下日期尚未償還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7,237,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本期間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7,237,000元

本公司董事林孟方先生亦為揭東鑽寶的董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005	3,067
一至三個月	3,284	72
三個月至一年	-	5
一年以上	-	1
	<u>17,289</u>	<u>3,145</u>

1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揭陽市鑽寶電子有限公司（「揭陽鑽寶」）	<u>13,661</u>	<u>30,57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林孟方先生為本公司及揭陽鑽寶的共同董事。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於該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出售硬件及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於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鑽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揭東鑽寶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揭東鑽寶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及揭陽市鑽寶電子有限公司（統稱為「Highway Bright集團」）之全部權益予其主要股東中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新」），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以及以總代價122,987,500港元註銷中新之全資附屬公司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為數62,9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衛星、電訊產品以及原設計製造遊戲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製造、買賣及銷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969
投資物業	-	11,000
土地使用權	-	48,77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	83,716
應收貿易賬款	115	94,217
存貨	-	13,9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924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
其他貸款	-	(43,865)
應付貿易賬款	-	(88,17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	(23,48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0)
應付稅項	-	(7,707)
遞延稅項負債	-	(11,077)
非控股權益	-	(84,581)
	<u>118</u>	<u>114,200</u>
出售時釋放匯兌波動儲備	(2)	(5,954)
贖回Cytech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20)
贖回賣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1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6)	(7,877)
	<u>-</u>	<u>98,57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52,800
贖回Cytech可換股債券	-	45,776
	<u>-</u>	<u>98,576</u>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52,8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u>	<u>(83,7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u><u>(3)</u></u>	<u><u>(30,916)</u></u>

21.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北京康佰夢之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青世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臨沂康佰巴馬夢家紡有限公司、廣西巴馬夢健康家紡有限公司及Perfect Crown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為「北京康佰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98,000元。北京康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經收購的已確認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9,594
— 股份代價的公平值	<u>39,504</u>
購買代價總額	49,098
購入已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u>(41,664)</u>
商譽	<u><u>7,434</u></u>

股份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可取得的已公佈股價釐定。

商譽來自於中國的品牌。

21. 業務合併(續)

(a) (續)

由收購產生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及相應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26
無形資產	63,100	—
存貨	169	169
其他應收款項	39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	891
遞延稅項負債	(15,775)	—
長期投資	475	475
其他應付款項	(7,290)	(115)
可收回稅項	29	29
	<u>41,664</u>	<u>1,514</u>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891
現金代價		<u>(9,594)</u>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8,703)</u>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上海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上海康佰集團」）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92,000元。上海康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經收購的已確認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5,880
— 股份代價的公平值	<u>24,212</u>
購買代價總額	30,092
購入已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u>(2,871)</u>
商譽	<u>27,221</u>

21. 業務合併(續)

(b) (續)

股份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可取得的已公佈股價釐定。

商譽來自於中國的品牌。

由收購產生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相應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138
無形資產	37,9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36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25	1,4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4	2,424
遞延稅項負債	(9,475)	—
存貨	383	383
其他應付款項	<u>(8,564)</u>	<u>(4,658)</u>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2,871</u>	<u>(288)</u>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4
現金代價		<u>(5,880)</u>
所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u>(3,456)</u></u>

21. 業務合併(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浙江安吉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及Forever Bloom Trading Limited (統稱為「大華金辰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93,000元。大華金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

所收購的已確認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2,500
— 股份代價的公平值	<u>6,093</u>
購買代價總額	8,593
所收購的已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u>(1,790)</u>
商譽	<u><u>6,803</u></u>

股份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可取得的已公佈股價釐定。

商譽來自於中國的品牌。

由收購產生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及相應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
無形資產	1,420	—
應收貿易賬款	26	—
其他應收款項	230	33
存貨	3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8
其他應付款項	(19)	(19)
遞延稅項負債	<u>(355)</u>	—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u>1,790</u></u>	<u><u>22</u></u>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7
現金代價		<u>(2,500)</u>
所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493)</u></u>

2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10,000</u>	<u>20,00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896,500	28,216	2,416,500	23,992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	205,000	1,790	480,000	4,224
新發行股份	<u>100,000</u>	<u>854</u>	<u>—</u>	<u>—</u>
於年終	<u>3,201,500</u>	<u>30,860</u>	<u>2,896,500</u>	<u>28,216</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40港元、0.25港元及0.40港元向Treasure Focus Enterprises Limited、Silver Sail Investment Limited及信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股、5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合共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69,809,000元，乃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向Glory Path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發行210,000,000股及27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合共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101,798,000元，乃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或擬聘用僱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合營企業或業務聯盟方式曾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獲撤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獲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該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股份總數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該計劃的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的上限。超逾該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若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時，則須預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建議可在發出有關建議日期21日內接納，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或該計劃到期日（不論何者較先發生）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自該計劃的生效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

24.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	104

附註：

租金乃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單位分別向鑽寶香港及揭東鑽寶支付，其中，林孟方先生為上述公司的一名董事。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於期間的總薪酬—短期僱員福利	1,630	631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205,17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688.3%。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康佰集團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上升至約36.9%，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約為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為零，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收入146,568,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衛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原設計製造業務所產生之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間之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為人民幣50,456,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虧損則為人民幣254,53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指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康佰集團之貢獻，而去年同期所產生之虧損乃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衛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原設計製造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及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27,45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45,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0,23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004,000元）。

鑑於上述資源，本集團有信心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業務運作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金融機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除以總資產的所得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中國之康佰集團之餘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以「大華金辰」品牌進行之另一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業務。「大華金辰」品牌在中國浙江及山西省擁有特許經營店。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業務產生之任何盈餘資金將會有策略地存放於儲蓄戶口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電子產品業務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交易。由於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外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員工總數約為600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0人）。本集團按照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給予及評估員工薪酬。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為員工之發展着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名從事研究及開發業務之專業技術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技術僱員）之團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

緊隨收購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業務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業務措施：

1. 將生產基地遷至廣東省揭陽市以及重組本集團經營架構及生產系統以及工序，以達致成本節約及提高生產效能以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2. 於策略性城市開始設立直營客戶服務中心，旨在提升康佰品牌形象及於客戶之知名度，及令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店增強其推廣本集團產品之能力及增加其整體業務量以及提高特許經營店及本集團之業績及溢利；及

3. 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將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延展至功能性保健家居用品（如旋磁椅）。憑藉銷售更多元化之產品系列，本集團將能透過其現有客戶群便可達致更多重複性的銷售以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此舉將加強本集團於市場之領導品牌地位及有助於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更好地滿足客戶對保健產品的不同需求及維持其忠誠度。

近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推出一款新旋磁椅，其受到市場良好反應。該系列之功能性保健家居用品面向具較強購買力並具健康意識之各個家庭。

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已保留生產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之業務。

業務展望

在國內大力推進城市化建設，並摧谷國內居民內部消費之政策影響下，國內居民消費形勢一片大好，百業興旺。而本集團擁有分佈於國內各大中小城市之銷售網點逾3,600間，為國內消費者提供全面之保健、養生產品，是現行政策之最大、最直接之受益者。挾逾十二年歷史及行業龍頭品牌之效應，我們對來年業務展望極為樂觀。

經逾十二年之累積，集團於國內擁有約1000萬個忠誠客戶。該等中老年客戶具備：富裕、有閑、注重保養身體之特點。本集團將擴充產品系列及提供立體產品結構，於忠誠消費者中達致重複消費並更好滿足彼等之需求。除原有之功能性保健臥室產品系列之外，我們近期已推出了新的功能性保健家居產品，最先面世的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推出的旋磁椅，以及試推一系列食用保健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廣泛之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基於功能性保健臥室產品之領先品牌效應及已有忠誠客戶，我們相信，新產品之推廣將收事半功倍之效。來年，三大產品系列將成為集團發展之重心：

- 功能性保健臥室產品；
- 功能性保健家居用品；及
- 食用保健品。

此三大產品系列將為集團之營業額和利潤之提升提供堅實之基礎。同時，也極大地擴大了集團之客戶群以及實現重複消費。

為保持集團於行業之龍頭地位，集團已與浙江大學著名運動科學家王健教授合作，共同設立研發中心，其將帶領屬下三十多位相關學科之博士，為本集團提供全面之服務。雙方將致力改善、提升現有之功能性保健產品，使其更符合客戶之需求。同時，亦將應對市場之需求，研發和推出新產品，以達集團在行業龍頭和行業壟斷之地位。同時，該中心之研發技術專利，俱為集團所屬。

集團將繼續擴充自營客戶服務中心網絡，以提高對加盟店之管理、培訓及服務標準，同時作為產品展銷中心，此舉亦有助提升集團產品檔次及品牌形象，加強客戶信心，幫助銷售。我們目標在未來幾年於全國全面開設200間自營客戶服務中心。

我們預期，新產品推出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急劇增加，集團將投資於生產總部—揭陽市之工廠，以提升產能。我們並同時考慮於華東地區開設工廠，以解市場供不應求之狀態、減低運輸成本及縮短運貨時間。隨着市場對功能性保健臥室產品及家居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預期該等產能在今年底明年初又將達飽和。故，我們亦會考慮外發給第三方加工之措施。

目前中國的中老年人口數目估計約3億人。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日益富庶，人口續漸老化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城市化快速推進以及國家刺激內需的政策等因素將繼續對我們直接有利。憑藉「康佰」在國內已建立之品牌及廣泛完善的特許銷售網絡，並通過推出更多新的功能性保健產品，我們將能夠抓緊這個龐大機遇及增長勢頭。我們亦深信本集團，未來之前景大好並能給予股東良好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 （「Shing Lee」）（附註2）	65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30%
Diamond Highway Limited （「Diamond Highway」） （附註2）	39,714,286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4%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曾培輝先生（「曾先生」）（附註2）	689,714,286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54%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81%
洪樂雄先生（「洪先生」）（附註1）	524,76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39%
Glory Path Management Limited （「Glory Path」）（附註3）	21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56%
Famous Kindway Limited （「Famous Kindway」）（附註3）	27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8.43%
歐陽卓楠先生（「歐陽先生」） （附註3）	48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99%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分別乃以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10,000,000股及270,000,000股股份乃分別以Glory Path及Famous Kindway的名義登記，而Glory Path及Famous Kindway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先生被視為於Glory Path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14%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中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 (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黃全先生 (「黃先生」) (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Treasure Focus Enterprises Limited (「Treasure」) (附註5)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25%
王衛軍先生 (「王先生」) (附註5)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25%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佳輝先生	243,36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60%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 (附註2)	197,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15%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 (附註2)	198,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8%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197,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Brow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乃Bene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為中新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及Benep均被視為於Cytech Investment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新之已發行股本中約21.25%及36.52%分別由Hebe Finance Limited及Pioneer所擁有。Hebe Finance Limited及Pioneer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中新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乃以Treasu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林孟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林先生為最合適之行政總裁，原因為彼於管理及合併與收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提名

目前，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之事宜乃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決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財務報表，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業績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內。